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意大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3 号决议，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以及 11 月 14 日第 14、15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6/69/SR.14、15 和 29)中。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69/184 和 A/69/184/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69/L.12 的审议情况

5.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6/69/L.1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9/L.12(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每两年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通过的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指出有必要使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和附加议定书³ 的行为表示关切，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等有关伙伴一起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流具体经验和交换意见，

强调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⁴ 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8 和 9 段中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

¹ A/69/184 和 Add.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并考虑为此利用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倡导、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在最初的《日内瓦公约》通过 150 周年之际获得普遍接受，

回顾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的承诺，其中大会重申需要进一步实施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欣见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发起倡议，推动探讨和确定关于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的具体方式方法的进程，包括确保合规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对话，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议推动为武装冲突中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提供法律保护的过程，

又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关于保护提供和获得医疗救助的“危境中医疗救助”项目中开展的工作，

促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伤病者、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注意到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⁵ 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3 年获得通过，⁶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出版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引发激烈辩论，欣见委员会最近的举措，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⁵ A/C.1/63/5，附文，第二部分。

⁶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且《罗马规约》忆及各国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的修正案，

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的效用，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⁸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³ 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促请第一议定书⁴ 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⁹ 的缔约国，并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促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⁰ 缔约国；

6. 促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议定书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7. 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

8.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 26 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题为“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决议 3，其中该大会重申各国有义务在本国采取措施实施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⁹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武装部队进行培训，向一般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依循本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惩治战争罪的立法；

9. 又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法律保护”的决议 1，其中该大会强调指出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改善武装冲突受难者境况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重申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且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确认考虑到各国在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筹备过程中和国际大会辩论中提出的问题，必须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制的效力，以加强对武装冲突所有受难者的法律保护，在这方面欣见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发起倡议，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11. 促请会员国积极参加 201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

12.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并提醒各会员国可参考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手册；

13. 又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欣见它们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5. 鼓励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资料，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为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可否采用问卷方式，问卷由会员国草拟，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协助，酌情与秘书处协商，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17.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